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行政會議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16日（二）下午17時10分
地點：院辦會議室（A202）
主席：吳中書 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錄：林香君

吳院長中書	吳中書
林副院長金龍	林金龍
林主任家五	林家五
彭主任玉樹	彭玉樹
林主任穎芬	林穎芬
許主任芳銘	許芳銘
夏所長禹九	夏禹九
許所長義忠	許義忠
蔡所長建福	蔡建福
溫所長日華	溫日華
褚執行長志鵬	褚志鵬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一、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作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吳中書院長：

1. 本院原提案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更名為管理學院博士班雖曾經本校第10次校務規劃委員會(97.10.01)通過，但須重提設置計畫書報部審查。
2. 因管院現況不符教育部申請博士班總量要點規定中的設立條件，故暫不作異動。惟在本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的院務會議(97.11.06)中提出宜在院的層級規劃設置博士班委員會，以增強各組間跨領域的學術交流及改善各組間的溝通協調。此點雖獲各組(各系所)高度共識，惟企管系未允諾，會中商請企管系先經系上討論提出方案後再議。

林家五主任：

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依本系組織章程(附件 pp.1-2)設置及運作已行之有年，請參閱提案資料。本案經系上會議討論，提出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運作原則如下：

1. 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負責所有組別(經營管理、資訊管理、會計、財務金融、國際企業、運籌管理)之招生名額協調、課程規劃協調、修業規則協調、開課協調與其他需相互支援等事宜的規劃。其他未竟事宜，則依循企管系組織章程中，關於博士班委員會的規定。
2. 企管系博士班委員會委員由企管系專任教師、合聘教師與各組代表組成。
3. 為平衡生師比，請在企管系設有博士班組別之其他系所(包含資訊管理、會計、財務金融、國際企業)，提供一位師資名額與企管系合聘，主聘或從聘之設定尊重各系所決定(企管系生師比資料，詳如附件 p.3)。
 - (1) 企管系若為主聘單位，該合聘教師享有企管系專任教師之所有權利與義務。
 - (2) 企管系若為從聘單位，則：
 - A. 該從聘教師可指導企管系碩士班、博士班經管組之研究生。
 - B. 企管系提供同本系專任教師之差旅費額度。
 - C. 從聘教師需在企管系開設課程，每學年至少需達3學分以上。
 - (3) 未竟事宜將依循「本校校內教師合聘辦法」辦理(附件 p.4)。
4. 各組課程規劃尊重各組系務會議開會之決議，若有異動請主動通知負責行政事宜系所與相關之系所。
5. 企管系博士班經費中之獎助學金、學位口試費依各組在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6. 企管系系辦負責統籌處理博士班行政事宜，惟請各組務必配合，行政事務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p.5)。

此外，有關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11月25日來函通報，自98學年度起，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系所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者，不得調增碩士班(含專班)、博士班名額。

企管系的師資質量指標3與指標6，本次並未達教育部之標準，其中指標3即為「生師比」過高。98-2填報師資質量指標時(運籌所尚未併入)，將影響到100學年度之招生名額，若未通過，依據教育部之規定，將被要求減招名額。此點亦請管院納入考量。

林穎芬主任：

1. 本系希望能依照院務會議中的共識，在院的層級規劃設置博士班委員會，以增強各組間跨領域的學術交流及改善各組間的溝通協調。
2. 仍請管院向教育部提出更名申請。

林金龍副院長：

1. 有關企管系提出合聘教師一事，依照最近教育部會議的趨勢，未來可能採以“院”為評鑑單位，未來生師比之計算基礎將不同，不宜以此次評鑑的結果要求各系所的師資合聘。
2. 對各系所而言，目前最重要的在於如何符合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亦即學系之專任師資應達 11 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否則未來將面臨扣減招生名額的問題。

彭玉樹主任：就目前博士班的體制及運作方式，如果設身處地為企管系著想，為求權責相符，名正言順，該系在各項事務上之施行確有其難處。國企系基於各項考量，也在思考應集中教育資源，專心培育碩士班學生。

夏禹九所長：長久來看，此類包含各組（不同系所）招生之博士班，仍宜置於院的層級下，才有助於未來發展。

褚志鵬執行長：

1. 可參考暨南大學作法，即使目前尚無法達成改隸於院級的標準，申請未獲通過，仍持續向教育部申請。至少可以向教育部表達本院依現況發展擬作出修正、變革的決心，未來如在評鑑過程中，再遭委員質疑時，亦可以此答辯。
2. 依教育部自 100 學年度起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 20。建議各組若其學生人數達 7 位者，應體諒企管系，考慮是否提供 1 位師資合聘。

主席裁示：

1. 就目前現況而言，博士班就是在企管系的架構下，各項業務，以教務處及教育部的認知，仍須由企管系來承擔及幫忙。
2. 有關博士班運作之各項議題，應可提至院行政會議中邀請各組共同討論，建議林主任是否能將此建議帶回企管系與教師們商議後，依照辦理。
3. 運籌所未來併入企管系成為一系多所後，生師比問題應可改善。
4. 建議企管系與各組溝通協調開課如遇到問題時，應彼此體諒，雙方折衷，以取得共識。

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含學分班）專帳支用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8：45